

# 管理学院课程免听与考核管理规定

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,若有特殊情况,可申请办理课程免听,采取自修等方式学习。

- 1、 累计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**3.0** 及以上, 或通过其他方式学习已经掌握某门课程知识, 可申请课程免听。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军训和实习、实验、课程设计(论文)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不得申请免听。
- 2、 选修课程上课时间局部冲突, 或随低年级重修不及格课程, 或采取网络课程学习等, 可申请间断听课, 免听部分内容。
- 3、 申请课程免听应由学生在开课前提出申请, 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, 报学院核准。获准课程免听的学生应按时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, 课程总评成绩一般按卷面成绩评定。网络课程学习成绩经审核认定后, 可按比例折算为平时成绩计入, 免听申请与平时成绩单一同保存。
- 4、 学生若在参军入伍前无法参加已修读课程的考核, 未完成的学时准予免听, 课程总评成绩可认定为 **65** 分或及格, 也可在退役复学后申请补修。本人离校前提出成绩认定申请, 由任课教师认定, 学院核准, 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2021年6月28日